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133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倚令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
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1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
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許弘杰